

“高价收药”小贩瞄上医保卡

专家提醒,医保金是百姓自己的救命钱,没必要急着取出来

文/ 本报记者 刘彦朋

现象 “高价收药” 叫嚣水城街头

近日,记者在卫育路一家医院门口看到,路灯柱子、变电箱、垃圾桶及装饰灯上,随处可见“高价收药、医保卡换取现金”并附有联系方式的小广告。据附近看自行车的陈大爷称,最近一个月有好几拨人来贴,有时贴完还等上半天,一旦有人停下看他们的小广告,药贩子就会

上前主动询问:“想用医保卡换现金不?”

记者走访发现,从卫育路区国税局公交站牌至水城中学站牌,两站地的距离竟有近30处“高价收药、医保卡换取现金”的小广告。家住水城中学附近的王先生发出疑问:“药品怎么可以这样买卖呢?而且,医保卡不是不允许套现的吗?”

套现 刷卡买药 七折兑换现金

记者根据小广告上的手机号码拨过去,假称想套取医保卡中的钱。一名有浓重的东北口音、自称姓李的男子接听了电话。该男子说:“我和你一块儿到医保定点医院刷卡买药。你按我的要求买药,然后把药给我,我给你按7折兑换现金。”

对方还强调,所买的药品,必须是他指定的才可以。他只收消渴丸、速效救心丸、北京零号等常用药,

另外像这种低价药品,每次最少得100盒才行。对于收购后药品的去向,他说:“这个你就不要问了,反正不是自己用,我自有用处的。”

对于“通过刷卡买的药,再卖出去是否会有被吊销医保卡风险”的疑问,这位李姓男子声称:

“放心好了,最近我每天都回收4000多元的药,大多是你这样上班没几年的年轻人,里面的钱闲着也是闲着。”

“医保卡换现金合不合法?”近日,不少水城市民致电本报新闻热线询问。年末岁尾,趁着市民花销增多,急需用钱,药贩子盯上了市民手中的医保卡。医院、药店周围随处可见“医保卡可套现”的小广告。药监部门提醒,私自贩卖药品违法,医保卡里的钱是市民未来的救命钱,没必要急着取出来。



卫育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南角的道路指示灯杆上贴满了“高价收药、医保卡换现金”的小广告。本报记者 李军 摄

专家 医保卡套现 透支“救命钱”

记者从另一陈姓药贩子口中得知,将医保卡套现的,年轻人居多。“年轻人身体好,生病少,基本上用不到医保卡,所以他们很乐意把钱取出来用。”

聊城市医保处的专家介绍,一些平时很少生病的年轻人,认为还不如把卡里的钱换成现金,买别的东西。但是国家出台医保制度的初衷在于保障参保者正常购药,就医开药外,累积的剩余资金形成长久保障,特别是年老之后,使市民病

有所医。

该工作人员特别提醒,医保卡套现行为,等于把自己的“救命钱”廉价出让。即使按照70%的比例换得现金,两三年不用的卡最多也只能套取几千块钱;相反,如不选择套现,目前聊城城镇职工医保大病救助最高可报销10万元,或者等年老多病且经济来源减少之后,医保卡里的钱就会发挥更大的作用。所以说医保卡套现,套出的是钱,失去的却是自己未来身体健康的保障。

监管 涉嫌违规 控制起来很难

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科的工作人员认为,用医保卡刷卡买药,本身无可非议,但为了套取现金而以交易手段将通过刷卡购买的药品贩卖,则涉嫌无证经营药品,是一种违法行为。

“套现者的违规成本很低,相关法律法规作用并不大。”山东荣法律师事务所

律师陈浩认为,根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,医保卡套现涉嫌违规贩卖药品。但现实是,医保卡套现、药品回收者往往是小额交易,交易额一般在几百元到1000元,即便被抓到,也只是处以违法销售药品金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,这样的处罚力度还不够大。